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我们在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有任职，并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能够认真遵循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积极开展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独立和智囊作用。

#### 3、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情况

2020 年度，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全部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宋之杰	6	0	6	0	0
于冲	6	0	6	0	0
王涌	6	0	6	0	0

###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之杰	2	2	0	0
于冲	2	2	0	0
王涌	2	2	0	0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按要求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及要求，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投产欠帐、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及高管人员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上述建议和意见得到了公司的重视和采纳，对董事会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

用。相关独立意见已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2020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0年4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在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之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年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和经理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和探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等，认真、尽责的完成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0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有效监督。

### 3、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4、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